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5 号]之反馈意见回
复》的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17226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反馈意见要求会计师核查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为负数是由于部分海洋石油平台合同终止、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经济产业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发生海洋经济产业已确认收入冲回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账务处理，分析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经济产业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经济产业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为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业务，其营业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在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大船重工所建造

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超过 1 年甚至达到 2~3 年，所建造产品的价值高，在开始建造或生产产品之前，需要与客户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建造合同。由此，大船重工所从事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业务符合建造合同准则对于建造合同的定义，可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收入确认。

大船重工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作为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其建造进度（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基本已达到全部建造进度的 75%左右，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综上所述，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发生海洋经济产业已确认收入冲回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账务处理，分析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发生海洋经济产业已确认收入冲回事项的具体原因

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海工”）于 2017 年 5 月接到船东 LWOB.V.通知，单方面要求终止其与大船海工签署的船体编号 BT4000-1 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建造合同，该项海工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 3.62 亿美元。针对船东的上述要求，大船海工正式回复船东接受其毁约行为并终止履行合同；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造重工”）2017 年 5 月查阅到 Falcon Energy 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公告，根据其公告内容 Falcon Energy 单方终止山造重工为其下属子公司 FTS Derricks 建造的船体编号为 CJ50-1/2/3/4 的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合同，上述四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 8.72 亿美元。

2、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发生海洋经济产业已确认收入冲回事项对应的账务处理

由于船东已终止大船海工 BT4000-1 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建造合同以及山造重工的 CJ50 系列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大船海工及山造重工对于已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的 BT4000-1 建造合同以及 CJ50-1/2 建造合同，原已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已结转的营业成本及合同毛利金额予以冲回，其中大船海工于 2017 年冲减已累计确认的 BT4000-1 合同收入金额 247,206.16 万元，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 231,966.72 万元，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金额 15,239.44 万元；山造重工于 2017 年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金额 236,475.26 万元，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 236,475.26 万元。相应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成本

由于上述建造合同已终止，大船海工 BT4000-1 及山造重工 CJ50-1/2 项目累计已归集成本转入在产品项目核算，相应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产品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同时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及山造重工针对上述已终止合同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拟予以转售，并根据预计的转售价格作为上述平台存货的估计售价，并以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上述平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上述海工平台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大船海工根据上述方法对于 BT4000-1 平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3,207.96 万元；山造重工根据上述方法对于 CJ50 系列平台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 48,306.38 万元，山造重工对于上述海工平台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9,664.14 万元（含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 41,357.76 万元），相应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节点相对来说是谨慎的，大船重工 2017 年度出现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因船东终止建造合同所导致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系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所导致的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极端情况影响所致。大船重工对于因上述极端情况所导致的船东已终止的建造合同，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其会计核算是谨慎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行业惯例。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为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业务，以海洋石油钻井平台达到机械完工节点作为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费用，其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发生海洋经济产业已确认收入冲回事项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影响，部分船东发生毁约行为并终止履行合同所致，大船重工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要求，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根据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账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由于海洋工程市场持续低迷，2017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大船重工的子公司发生冲回前期确认的收入、成本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若未来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再次出现持续低迷，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详细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准备的确定依据，并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坏账准备	43,857.39	38,919.78	82,777.17
存货跌价准备	145,730.04	15,658.72	161,388.7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义务	6,461.21		6,46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7.36		1,74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7.56	257.56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期末对于单个客户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大船重工对于应收新加坡泰山海运公司船舶维修款余额 5,988.94 万元，根据经百慕大法院批准的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及后续的清偿款项收回情况，按照个别认定法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88.94 万元；对于应收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废钢款项余额 3,554.03 万元，由于对方单位已进入破产重组，根据与其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清偿率 22.09%，大船重工对于应收该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2,768.94 万元。

2、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武船重工对于应收 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976.86 万元、应收荆门烁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616.01 万元、应收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41.58 万元、应收荣成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 万元以及应收宁波市

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33.60 万元，由于对方企业已经进行破产清算，上述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武船重工对于应收前述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817.05 万元；武船重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启东豪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262.89 万元，由于对方企业已经进行破产清算，上述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武船重工对于其他应收该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全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 262.89 万元。

3、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期末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融资保理应收款项组合	融资保理应收款项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融资保理应收款系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根据与船舶建造合同联合卖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根据所签署的出口船舶应收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该公司将应收船舶建造美元进度款进行转让，相关转让款项已经由购买方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支付，并将由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相应的船舶建造期内向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予以偿付，考虑到该笔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对于应收该公司融资保理款项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主要考虑到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如果与交易对象同受中国重工控制，则列示为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保证金一般是指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由于以上款项组合的不可回收风险较小，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对于上述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于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按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82,777.17万元，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12.87	36,211.79	71,42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44.51	2,494.12	11,138.63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3.87	213.87
合计	43,857.38	38,919.78	82,777.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于报告期末，对于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后予以确定。

其中，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基于存货的现时状态、是否存在相应的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意图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存货跌价准备及亏损合同义务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原材料	4,775.25	202.85	4,978.10
有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相对应的存货项目	13,226.63	15,306.55	28,533.18
有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但尚未形成存货的 亏损合同义务金额	6,461.21		6,461.21
无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在产品	127,728.16	149.32	127,877.48
合计	152,191.25	15,658.72	167,849.97

1、对于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原材料，以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预计售价并减去该部分材料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予以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大船海工以及山船重工对于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低合金钢板、造船钢板等原材料，按照上述方法，以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预计售价并减去该部分材料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775.25 万元；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北船对于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钢管等原材料，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以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预计售价并减去该部分材料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02.85 万元。

2、对于已经签订并处于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或产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存货，如果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即建造合同预计经济利益流入金额超过合同预计总成本），则以该项合同已形成的存货金额为限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和山造重工对于处于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所形成存货项目，对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流入的亏损合同，以相应合同已形成的存货金额为限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226.63 万元，合同亏损金额超过已形成标的资产部分确认预计负债余额为 6,461.21 万元；武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青岛武船、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处于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所形成的存货项目，按照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亏损，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306.55 万元。

3、对于处于生产建造过程中，但尚无相应的建造（产品销售）合同或原建造（产品销售）合同已终止的在产品，则按照该项存货生产完工后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后予以确定存货（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该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对于已经终止合同的船体编号为 BT4000-1 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按照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3,207.95 万元；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山造重工对于已经终止合同的 CJ50 系列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按照该系列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9,664.14 万元；除上述合同已终止的海洋石油平台外，大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其他在产品项目，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856.07 万元；武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尚无相应合同在产品项目，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9.32 万元。

（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金融资产主要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结合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情况，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大船重工通过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前，根据其资产评估情况已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7.36 万元，相关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0.35	104.66	2,315.69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323.28	1,323.28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6.48	993.52
华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300.0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00	7.94	192.06
上海京东实业公司	5.00	5.00	
合计	5,248.63	1,747.36	3,501.27

除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外，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的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标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并未出现市价大幅下跌情况，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影响，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外，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所处的船舶及装备制造外部环境以及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也并未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等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下属个别子公司如大船海工、山造重工、青岛武船等，受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因市场环境出现极端变化所导致的损失以及债务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亏损，但考虑到公司手持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活动基本完成，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手持订单充足，其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其主要固定资产如厂房、船台船坞、大型机械设备等均可直接用于民船及特种船舶建造，且手持订单建造能够实现经济利益正流入，随着船舶及海洋石油装备市场环境的进一步好转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工作的顺利推进，上述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武船重工对于其存在损坏情况的部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已按照该等资产的预计处置价款并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57.56 万元。

除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外，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经过评估后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应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会计师分析性复核了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按风险组合特征划分的各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合理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其单项计提依据和理由以及减值金额，

对于账龄分析组合获取并复核了应收款项账龄表及其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因此，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对存货跌价准备及亏损合同义务，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部分原材料的市场售价情况并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获取并复核了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在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及目标成本（或预估总成本）情况，同时分析了当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并参考了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市场成交情况，因此，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存货的跌价准备及亏损合同义务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于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金融资产，会计师了解了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权益工具投资的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情况，获取了其主要的财务报表，并复核了报告期末对于该部分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因此，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对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手持订单情况以及手持订单盈利能力分析，产品排产计划等情况，同时查阅行业历史数据以及行业分析师的预测，并对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管理层进行询问，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对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资产经营策略的判断存在不合理情况。因此标的公司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的固定资产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并未进一步的减值的迹象，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年 月 日